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0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良彦、总经理杨晓、总会计师姚毅明、财务部部长高建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七节、 内部控制	(25)
第八节、 股东大会简介	(30)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3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9)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TCG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恩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电 话：0351-6019365

传 真：0351-6199887

电子信箱：mqh00096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ymqh.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9 月 6 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9593

税务登记号：140114701138010

组织机构代码：7011380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刘志红 于玮

八、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变更情况：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63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24,519 万元。2000 年 6 月 22 日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9,519 万元，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6959，税务登记号码为：140114701138010。

2、根据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2004 年 9 月 6 日起，发行人名称由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1,374.7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069593，税务登记号码为：140114701138010；组织机构代码为：70113801-0。

3、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情况

公司全称	类 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变更情况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临汾	2000. 10	2007 年变更公司法人临汾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2001. 7	2005、2007 年变更公司法人深圳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2002. 2	2007 年变更公司法人北京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吕梁市	2005. 11	2010 年变更公司法人吕梁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	2006. 9. 8	因为股东变更 2009 年在娄烦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晋中市灵石县	2004. 8. 3	2009 年和 2011 年因技改进行延期变更
山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临汾	2011. 10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779,198,809.27	3,523,437,709.56	7.26%	3,248,378,730.17
营业利润	443,429,490.55	473,420,006.96	-6.33%	562,782,233.22
利润总额	455,646,516.05	449,184,915.82	1.44%	549,068,26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45,364.99	234,871,704.74	-12.02%	379,513,5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7,076,164.92	240,684,129.74	-22.27%	226,508,7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5,279.02	101,019,979.37	-22.69%	804,543,923.37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7,619,619,330.05	6,671,687,411.68	14.21%	5,217,684,242.50
负债总额	3,594,339,104.77	2,934,537,645.25	22.48%	1,676,007,037.77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60,209,380.63	2,930,775,022.38	7.83%	2,794,867,396.24
总股本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0.00%	513,747,000.00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022	0.4572	-12.03%	0.7387
稀释每股收益	0.4022	0.4572	-12.03%	0.7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641	0.4685	-22.28%	0.4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8.06%	-1.25%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7%	8.26%	-2.09%	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20	0.1966	-22.69%	1.5660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513	5.7047	7.83%	5.4402
资产负债率	47.17%	43.98%	3.19%	32.12%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14,731.83	-31,451.87	237,74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3,329.28	2,833,329.28	1,825,499.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4,233.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33,167.6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9,295,342.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342.56	3,5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6,905.85	-16,027,939.75	-6,601,69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工资储备)			107,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393,457.96	1,142,360.00	-25,615,38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8,845.33	6,267,704.34	-95,570.35
合 计	19,569,200.07	-5,812,425.00	153,004,875.3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47,000	100						513,747,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747,000	100						513,747,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747,000	100						513,747,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4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开展了 2010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分为 5 年期和 7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7 年期品种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15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 煤气 01”，证券代码“112023”；7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 煤气 02”，证券代码“112024”。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3, 5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5%	254, 037, 755	0	67, 99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2.80%	14, 362, 814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58%	8, 111, 752	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23%	6, 296, 407	0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 866, 377	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10%	5, 659, 233	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 829, 413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77%	3, 939, 497	0	0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62%	3, 202, 057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58%	2, 983, 094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037, 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 362, 8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8, 111, 7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96, 4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866, 3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 659, 233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4, 829, 4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939, 4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2,0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3,09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注：报告期末，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 254,037,755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余额为 6,799 万股，全部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款人民币 11,01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5,230 万股为原质押股份，1,569 万股为分红红股。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饮食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3、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实际控制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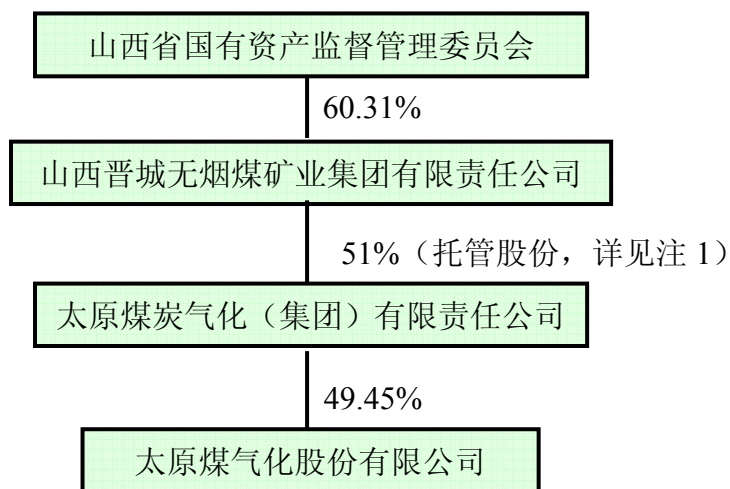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05,163.46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项目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工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



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贸易进出口；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2011年4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51%股权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晋煤集团，晋煤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职起止日	年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王良彦	董事长	男	56	2010.1.7 至今	0	0	
胡耀庭	副董事长	男	58	2010.1.7 至今	0	0	
杨 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0.1.7 至今	0	0	
刘恩孝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男	62	2010.1.7 至今	0	0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男	48	2010.1.7 至今	0	0	
张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分公司经理	男	52	2010.1.7 至今	0	0	
秦联晋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1.7 至今	0	0	
朱剑林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1.7 至今	0	0	
陆 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1.7 至今	0	0	
王 健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0.1.7 至今	0	0	
赵宏达	监事	男	54	2010.1.7 至今	650	650	
张向荣	监事	男	50	2010.1.7 至今	0	0	
赵靖平	监事、第二焦化厂工会主席	男	51	2010.1.7 至今	0	0	
米崇林	监事、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	男	53	2010.1.7 至今	0	0	
胡能光	副总经理	男	58	2002.5.10 至今	0	0	
景明生	副总经理	男	57	2002.5.10 至今	0	0	
李金元	副总经理	男	50	2007.12.13 至今	0	0	
王大力	副总经理	男	43	2009.2.16 至 2011.7.29	0	0	
备注：公司未实行股票期权，未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形式的股票。							

备注

2011 年 7 月 29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



工作调动，解聘王大力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不在我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①王良彦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今）、党委书记（2006 年 8 月至今）；
- ②胡耀庭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
- ③杨晓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06 年 8 月至今）；
- ④王健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1 月至今）、纪委书记（2006 年 8 月至今）；
- ⑤赵宏达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工办主任（2011 年 2 月至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1）董事

王良彦 男，195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在西山矿务局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山矿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调研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西铭矿党委书记、矿长，2000 年 6 月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1 年 9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同年 7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5 月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现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耀庭 男，195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0 年 9 月在大同矿务局参加工作，先后任大同矿务局计划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水泥厂厂长，同家梁矿矿长，2001 年 7 月兼任大同煤业股份公司董事，2002



年 5 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轩岗煤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 年 8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5 月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现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 晓 男，1956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 9 月在山西第一印染厂参加工作，1984 年 9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组织部干事、党办秘书、组织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老干处处长），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厂长，2000 年 7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06 年 9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恩孝 男，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政工师。1969 年 1 月参军，先后任副班长、文书、团政治处和军政治部新闻干事、宣传干事、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宣传股长、副主任、团副政委，1986 年 2 月转业到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报社社长、电视台台长、新闻中心主任，运销处副处长、运销公司副经理兼驻京办事处主任，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7 年 7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8 年 5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董事会秘书长，2000 年 9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毅明 男，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8 年 12 月任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1 年 7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 1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建平 男，196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0 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值班长、副总调度长、总调度室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00 年 8 月任焦化厂厂长，2000 年 9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任运销分公司经理，2007 年 12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销分公司经理。

秦联晋 男，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经济师。先后任中共临汾地委办公厅秘书、曲沃县纪检委书记、临汾地区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临汾行署经济委员会副总经济师、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剑林 男，196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员，兼职学员干部，西藏军区第一通信总站、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转业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讲师、上海交通大学金网通信工程中心系统工程部经理。1996 年起先后任广州迪生卫星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香港中建电信集团中建通信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起先后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深圳市政府专家库成员。现任香港和力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军 男，1965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1993 年起先后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健 男，195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7 年 1 月参军，1980 年 1 月起在太原市民政局工作，任团委副书记，1988 年 7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团委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长城公司经理、恒通发展总公司经理、多经公司经理、公司经理助理、选煤厂厂长，2006 年 8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 年 1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1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宏达 男，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省电力建设修造厂设备科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业务一处处长。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工办主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向荣 男，196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3 年 12 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企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0 年 10 月任法律顾问处处长，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部长。

赵靖平 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84 年 8 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晋阳选煤厂基建科科长、副科长、科长，2001 年 10 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筹备处副处长，2004 年 5 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4 年 12 月任第二焦化厂工会主席，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二焦化厂工会主席。

米崇林 男，1959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政工师。1977 年 12 月在汾西矿务局参加工作，任汾西矿务局南关煤矿子弟小学教师，1984 年 10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职工子弟小学教师、校长，嘉乐泉煤矿工会委员、监考办主任、工会副主席，2002 年 4 月任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能光 男，195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72 年 4 月在汾西矿务局参加工作，先后任汾西矿务局铁厂机电队工人、张家庄煤矿机电科技术员。1984 年 9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炉峪口煤矿机电科科长、矿长助理，生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炉峪口煤矿副矿长，生活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 年 4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任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景明生 男，195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6 年 8 月在大同煤校参加工作，任大同煤校经济科教员，1983 年 8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供应处材料



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4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李金元 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科技术员、工程处建井三队技术员、队长，长沟煤矿三队队长、生产组副组长、矿建组组长，1993 年 12 月起，先后任长沟煤矿副矿长、嘉乐泉煤矿副矿长、生产处副处长、生产处第一副处长、生产处处长兼总调度室主任、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06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兼总调度室主任。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和山西省企业工资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分类确定不同层次员工的薪酬标准和发放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基础工资和有关津贴按月发放，年终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对高管人员的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相关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5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416.92 万元。其中，董事王良彦 64.42 万元，杨晓 50.24 万元，刘恩孝 29.36 万元，姚毅明 32.03 万元，张建平 34.28 万元，独立董事秦联晋 5.00 万元，朱剑林 5.00 万元，陆军 5.00 万元，监事张向荣 31.28 万元，赵靖平 25.2 万元，米崇林 28.36 万元，副总经理胡能光 33.31 万元，景明生 32.03 万元，李金元 30.73 万元，王大力 10.68 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 3 人：董事胡耀庭，监事王健、赵宏达。以上人员除赵宏达在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人员均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2011 年 7 月 29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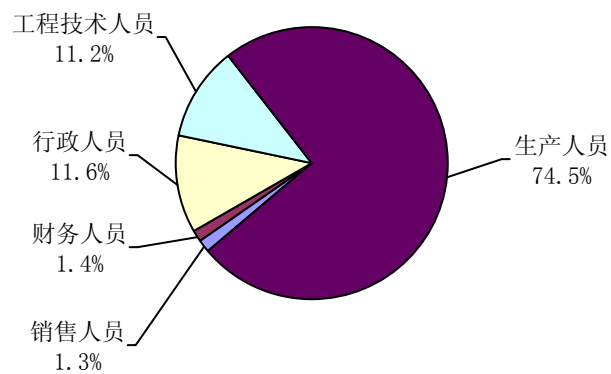


工作调动，解聘王大力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不在我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1755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8752 人、销售人员 157 人、财务人员 165 人、工程技术人员 1316 人、管理人员 1365 人。受教育程度：大专以上学历的 3054 人、具有高中和中专学历的 3550 人、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的 5151 人。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432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法人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努力建立公司治理长效运行机制，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朱剑林先生、陆军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状况，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审议表决，并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证券投资情况、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华胜煤矿基建工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通讯表决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秦联晋	4	1	3	0	0	1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 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 意见的类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华胜煤矿基建工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3、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与董、监、高沟通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参与公司年报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秦联晋先生审阅了年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和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常以电话和见面会的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秦联晋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6、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3) 未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朱剑林先生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通讯表决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朱剑林	4	1	3	0	0	0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 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 意见的类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华胜煤矿基建工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3、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与董、监、高沟通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朱剑林先生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朱剑林先生参与了公司年报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朱剑林先生审阅了年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和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经常以电话和见面会的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朱剑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提出建议；参加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6、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3) 未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陆军先生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通讯表决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陆 军	4	1	3	0	0	0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 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 意见的类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华胜煤矿基建工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1-27	同意

3、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与董、监、高沟通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陆军先生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通过媒体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经营形势，并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陆军先生参与了公司年报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陆军先生审阅了年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和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常以电话和见面会的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陆军先生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陆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度定期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

6、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3) 未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情况

(一)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且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领域不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注入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完整性，



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工作细则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土地租赁；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后勤、医疗、铁路焦炭车皮加网加高服务；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焦炉煤气、电、蒸汽和汽车修理服务。详情请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平等自愿、客观诚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认真实施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制度，严格履行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

（三）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了对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100%股权的收购。

1、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的情况

神龙焦化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位于晋中市榆次区修文工业基地，注册资本 8552 万元。神龙焦化主营业务为焦炭、煤气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晋中市城区唯一的气源厂。

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神龙焦化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2374.49 万元，净资产为 23051.43 万元。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两年内分期分批支付。

2、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的背景

集团公司已在 2008 年设立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晋中市城区的燃气输配、供应服务。神龙焦化不仅是晋中市城区唯一的气源厂，还拥有修文



至晋中市城区应急煤气管线。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晋中市城区的煤气供应及完善煤气管网，同时也是获得晋中市政府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前提条件。

神龙焦化所在的榆次区修文工业园已经建设成为配套完善的能源化工产业基地，吸引了 40 余家工业企业入驻。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晋中市政府对在修文建设煤化工基地将给予大力支持，并已在神龙焦化周边预留了充足的工业场地。

3、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1) 神龙焦化建有 2x50 孔 TJL4350D 型双联下喷单热式捣固焦炉及洗煤和化产品回收设施，年产捣固焦 70 万吨，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将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未收购神龙焦化主要原因是：目前焦化行业不景气，神龙焦化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且近期内难以扭亏为盈，目前收购神龙焦化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神龙焦化经营的修文至晋中城区煤气管网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

(3) 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产生的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神龙焦化唯一的焦炭销售客户为承德钢铁公司，焦炭产品仅用于承德钢铁公司 2500 型高炉。本公司的焦炭产品主要客户有承德盛丰钢铁公司、北京首钢公司、济南钢铁公司、唐山钢铁公司等十余家钢铁企业，本公司向承德钢铁公司销售焦炭数量仅占焦炭总销量的 5.23%。

4、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煤炭可持续发展政策 加快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意见》（并发[2008]20 号）及《关停搬迁西山地区污染企业的实施方案》，公司太原工厂区将逐步实施停产搬迁，亟需拓展新的发展空间。集团公司承诺，在公司需要的时候，以市场公允价值将神龙焦化出售给本公司。本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将作为焦炭生产基地的接续，同时也从根本上消除了同业竞争。在神龙焦化的资产未注入本公司之前，神龙焦化的焦炭生产规模保持目前的水平，在销售焦炭产品时，不与公司发生竞争。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绩效考核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年初制定生产、安全、经营等指标，按月、季度、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培养、调整、奖惩的重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贡献、经营业绩挂钩，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形成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七节 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年度报告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健全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及评估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2011年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和经营业务活动的稳健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程序；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督促控股子公司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认真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担保时，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法的做出决定。同时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认真执行，同时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7、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实行统一资金缴拨、统一银行信贷、统一销售产品、统一制定主要物资订货采购计划，统一签订对外经济合同、统一资金管理的“五统一”集中管理制度。

8、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从批准、执行到记录、保存都能保证做到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制度、职工薪酬管理制度、债务重组管理制度、或有事项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政府补助制度、借款费用制度、所得税制度、企业合并制度、金融工具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制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现金流量表制度、中期财务报告制度、合并会计报表制度、每股收益制度、分部报告制度、关联方披露制度、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公允价值



计量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9、市场营销管理

销售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市场调查，了解掌握国际国内市场情况，根据市场变化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10、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11、物资采购环节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物资采购严格实行事前比价、询价制度，坚持“质优价廉、货比三家”的原则，杜绝劣质物资进仓、进库，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有计划地付款。实行物资采购统一管理以来，实现了战略整合，降低采购成本，协同增效，实现了集团化规模效益，并在供应商间建立起了公司良好的信誉。

（三）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报告内控体系，主要对“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与权限、财产保护、预算决算、独立稽核、运营分析”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五）《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在公司年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62,857,819 股，占总股本的 51.1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立足企业实际，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均衡稳定组织生产，不断强化市场营销，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管理，克服了煤焦市场波动、铁路运力紧张等不利因素，确保了产、运、销的有机衔接，实现了产业链的稳定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919.88 万元，营业利润 44,342.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20,664.54 万元。

1、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基建技改矿井建设。龙泉矿井项目本年完成投资51,194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06,092万元，配套选煤厂已开工建设，铁路专用线进入手续审批程序；华苑煤业本年完成投资28,409万元，累计完成投资49,819万元；华胜煤业本年完成投资24,237万元，累计完成投资26,569万元；三个基建技改矿井项目都已进入三期施工，土建工程、设备安装正在加紧推进。

2、产业链条运行稳定高效。充分发挥产业链条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均衡稳定组织生产，科学调配内部资源，加强原煤质量管理，合理调整入炉煤配比，积极争取铁路运力，确保了产业链条平稳高效运转；在焦炭市场持续低迷，用户对质量要求十分苛刻的情况下，加强跟踪服务，开拓产品市场，较好地保证了产运销衔接平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指标。

3、企业基层基础管理不断夯实。从夯实企业基层基础管理出发，以构建“四大标准体系”为主线，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形成制度完善、流程明晰、管理规范、考核有效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区队班组建设，不断加强班组制度建设，强化班组现场管理，延伸拓展班组长培训，企业基层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



4、安全生产保持了良好态势。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业务保安和安全监察流程，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生产组织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行职工个人安全风险抵押和安全技能账户，有效增强了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着力强化业务部门的安保作用，扎实开展区队班组建设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基层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不断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连续三年实现了安全生产“零死亡”的奋斗目标。

（二）公司营业构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营业构成情况

按行业

单位：人民币元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 增减(%)	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煤 炭	3,513,720,446.88	2,335,276,398.94	33.54%	10.09%	16.18%	-3.48%
城市公用	61,287,972.57	237,795,480.20	-288.00%	-6.21%	-5.40%	-3.35%
化工产品	153,964,666.11	118,383,890.48	23.11%	-1.34%	-4.74%	2.75%
其 他	13,498,546.16	10,103,652.34	25.15%	110.13%	142.97%	-10.12%
合 计	3,742,471,631.72	2,701,559,421.96	27.81%	9.45%	13.04%	-2.30%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毛利率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煤炭	3,513,720,446.88	3,191,590,719.76	2,335,276,398.94	2,010,066,810.10	1,178,444,047.94	1,181,523,909.66	33.54%	37.02%
城市公用	61,287,972.57	65,347,653.69	237,795,480.20	251,361,820.18	-176,507,507.63	-186,014,166.49	-288.00%	-284.65%
化工产品	153,964,666.11	156,050,195.26	118,383,890.48	124,272,955.19	35,580,775.63	31,777,240.07	23.11%	20.36%
其他	13,498,546.16	6,423,988.55	10,103,652.34	4,158,428.27	3,394,893.82	2,265,560.28	25.15%	35.27%
合计	3,742,471,631.72	3,419,412,557.26	2,701,559,421.96	2,389,860,013.74	1,040,912,209.76	1,029,552,543.52	27.81%	30.11%



按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 增减(%)	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原 煤	848,877,921.68	331,024,777.64	61.00%	48.68%	50.39%	-0.45%
焦 炭	1,982,376,487.87	1,628,557,062.35	17.85%	-5.07%	8.70%	-10.41%
煤 气	52,502,097.35	213,574,707.32	-306.79%	-10.38%	-7.61%	-12.19%
精 煤	556,588,450.73	280,761,877.83	49.56%	21.84%	25.76%	-1.57%
化工产品	153,964,666.11	118,383,890.48	23.11%	-1.34%	-4.74%	2.75%
中 煤	125,877,586.60	94,932,681.12	24.58%	66.77%	38.67%	15.28%
电 力	6,846,130.22	21,658,909.96	-216.37%	48.36%	22.21%	67.69%
蒸 汽	1,939,745.00	2,561,862.92	-32.07%	-9.82%	3.51%	-17.00%
其 他	13,498,546.16	10,103,652.34	25.15%	110.13%	142.97%	-10.12%
合 计	3,742,471,631.72	2,701,559,421.96	27.81%	9.45%	13.04%	-2.30%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毛利率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原煤	848,877,921.68	570,942,456.83	331,024,777.64	220,105,161.26	517,853,144.04	350,837,295.57	61.00%	61.45%
焦炭	1,982,376,487.87	2,088,338,916.35	1,628,557,062.35	1,498,255,283.05	353,819,425.52	590,083,633.30	17.85%	28.26%
煤气	52,502,097.35	58,582,083.00	213,574,707.32	231,163,834.92	-161,072,609.97	-172,581,751.92	-306.79%	-294.60%
精煤	556,588,450.73	456,831,579.29	280,761,877.83	223,246,408.06	275,826,572.90	233,585,171.23	49.56%	51.13%
化工产品	153,964,666.11	156,050,195.26	118,383,890.48	124,272,955.19	35,580,775.63	31,777,240.07	23.11%	20.36%
中煤	125,877,586.60	75,477,767.29	94,932,681.12	68,459,957.73	30,944,905.48	7,017,809.56	24.58%	9.30%
电力	6,846,130.22	4,614,650.69	21,658,909.96	17,722,992.87	-14,812,779.74	-13,108,342.18	-216.37%	-284.06%
蒸汽	1,939,745.00	2,150,920.00	2,561,862.92	2,474,992.39	-622,117.92	-324,072.39	-32.07%	-15.07%
其他	13,498,546.16	6,423,988.55	10,103,652.34	4,158,428.27	3,394,893.82	2,265,560.28	25.15%	35.27%
合 计	3,742,471,631.72	3,419,412,557.26	2,701,559,421.96	2,389,860,013.74	1,040,912,209.76	1,029,552,543.52	27.81%	30.11%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2010 年	
华北地区	2,372,833,696.62	2,621,847,154.97	-9.50%
华东地区	415,204,638.78	561,809,416.62	-26.10%
其他地区	954,433,296.32	235,755,985.67	304.84%
合 计	3,742,471,631.72	3,419,412,557.26	9.45%

2、公司营业变化情况

项 目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 煤	22.68%	16.70%	12.25%	9.21%
焦 炭	52.97%	61.07%	60.28%	62.69%
煤 气	1.40%	1.71%	7.91%	9.67%
精 煤	14.87%	13.36%	10.39%	9.34%
化工产品	4.11%	4.56%	4.38%	5.20%
中 煤	3.36%	2.21%	3.51%	2.86%
电 力	0.18%	0.13%	0.80%	0.74%
蒸 汽	0.05%	0.06%	0.09%	0.10%
其 他	0.36%	0.19%	0.37%	0.17%

报告期内原煤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外销量增长及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焦炭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焦炭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46,630.63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6.91%。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149,325.61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39.51%。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费用项目变化情况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年末比年初增减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464,055,909.28	6.09%	1,129,798,356.84	16.93%	-58.93%
应收账款	403,071,554.75	5.29%	268,821,293.48	4.03%	49.94%
应收票据	1,085,818,665.35	14.25%	841,172,872.50	12.61%	29.08%
预付款项	194,030,908.76	2.55%	52,375,745.23	0.79%	270.46%
在建工程	1,647,704,454.37	21.62%	829,458,980.44	12.43%	98.65%
工程物资	106,290.23	0.00%	694,307.26	0.01%	-84.69%

变动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龙泉、华胜、华苑项目建设工程支出增加；

(2)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焦炭市场资金紧张，回款周期有所增加；

(3)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增加；

(4)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龙泉、华胜建设工程预付款增加；

(5)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龙泉、华胜、华苑项目建设工程完工进度增加；

(6) 工程物资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龙泉项目工程领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年末比年初增减
	金 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 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5.56%	130,000,000.00	4.43%	53.85%
应付票据	360,981,541.79	10.04%	215,580,000.00	7.35%	67.45%
预收款项	270,208,060.87	7.52%	181,792,352.98	6.19%	48.64%
应付职工薪酬	67,063,734.56	1.87%	48,619,405.14	1.66%	37.94%
应交税费	305,233,363.41	8.49%	201,290,975.34	6.86%	51.64%



变动原因分析：

- (1)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 (2)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结算增加；
- (3)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原煤销售市场好，预收账款增加；
- (4)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常跨期工资增加；
- (5)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长，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财务费用	51,106,629.35	25,990,855.71	96.63%
资产减值损失	7,804,375.18	4,117,508.64	8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342.56	-63,874.83	-146.33%
投资收益	210,283.05	3,573.00	5785.34%
营业外收入	34,413,744.67	4,644,174.55	641.01%

变动原因分析：

- (1)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债券，2011年全年计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 (2)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所购基金市场价值下降；
- (4)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0年分红；
- (5)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华南煤化资产转让确认收益。



(四) 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字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5,279.02	101,019,979.37	-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76,302.25	-723,524,554.42	-1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287.22	740,215,306.16	-99.50%

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物价上涨、税费增长等因素致运营费用支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龙泉、华胜、华苑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0年度发行公司债券。

(五)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47,665.70	-157,342.56			590,323.14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747,665.70	-157,342.56			590,32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747,665.70	-157,342.56			590,323.14
金融负债					

备注：上述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基金市值变动。



（六）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267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567.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5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精煤、焦炭、焦油、工矿设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876.16万元，净资产为22,277.2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948.14万元，营业利润为-1,064.12万元，净利润为1,175.29万元。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的2号煤于2010年采掘完毕，按照山西省的资源整合政策，下组煤资源由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与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南山矿的资产转让达成了协议，由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山矿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转让给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完成资产移交，转让的实物资产经评估为3107.54万元。

2、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2005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3,618.41万元，净资产为87,845.11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81,169.98万元，营业利润为44,910.76万元，净利润为33,418.62万元。

3、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2年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632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该公司原名为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后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范围，于2004年10月更名为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煤矿井下移动目标管理和矿用照明灯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59.41万元，净资产为5,147.03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29.87万元。



4、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1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90.13万元，净资产为2,111.18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44.72万元。

5、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6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3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140.72万元，净资产为86,596.50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94.67万元。

6、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8年变更注册，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持股70%。年末实际投资18,421.12万元；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基建状态，经营范围为煤矿改扩建（除煤炭开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263.84万元，净资产为12,445.61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338.66万元。

7、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1年注册，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股70%。公司首期投资4,200万元；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基建状态，经营范围为煤矿改扩建（除煤炭开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242.77万元，净资产为5,852.52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147.48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煤炭行业发展来看，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进程加快，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程度提高，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从煤焦市场来看，受炼焦煤采购成本上升和焦炭产能过剩制约，焦化行业经营状况很难在短期内实现根本好转，今年焦炭生产依然面临较大困难。作为稀缺资源，炼焦煤市场需求总体旺盛，但受下游钢铁、焦化行业限产和自身产能释放影响，炼焦煤供需紧张的状况将逐步缓解，价格可能会有所波动，甚至一些时段会有所回落，不确定性增加。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以及 2012 年重点工作

发展机遇和挑战：“十二五”时期，煤炭产业政策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司煤炭产业发展。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是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随着示范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受国内经济周期性调整影响，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压力增大。大型煤炭集团的快速发展，对企业实现战略目标形成挑战。

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型发展、跨越发展为主线，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方向，拓展煤炭资源，建设高产高效矿井，夯实企业煤源基础；建设新型煤化工园区，延伸产业链条，优化升级企业产业产品结构。到“十二五”末，公司产业、产品结构更趋合理，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2012 年重点工作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2 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追踪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均衡稳定组织生产，调整优化产品及原料煤结构，合理安排原煤入洗、焦炭及电力生产，确保产运销衔接平衡；努力提高煤焦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确保产品稳定销售；优化用户结构，加强货款回收，确保资金安全；

(3) 科学组织龙泉、华胜、华苑基建技改矿井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全



面落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加大工程监督检查力度，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组织管理，提高现场作业效率，确保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力争早日投产见效，夯实公司煤源基础，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4) 继续推行以成本管控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层层分解落实经济责任指标，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立足内部挖潜，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支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5) 以提升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强化安全问责，落实隐患排查责任，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基础管理，不断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6) 合理安排节能减排投入，推广应用先进的设备工艺，加强设施运行管理，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确保完成全年节能减排指标。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按照资金来源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运作市场化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融资平台，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拓宽筹资渠道，保证公司未来发展建设资金的需求。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随着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的完成，煤炭行业竞争的趋势将由价格竞争转为资源竞争。公司煤炭资源占有量相对较少，除主焦煤有一定的保障外，瘦煤、肥煤大多数需要外购，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2) 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容量、污染排放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山西省水资源严重短缺，这些将导致煤炭加工转化生产成本和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的上升。

2012 年，国际、国内经济仍存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我们将以争取煤炭资源为主线，加快煤炭主业扩张步伐，夯实企业发展的煤源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确保产运销的衔接平衡；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和班组建设为手段，加强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以成本控制为核心，合理对标，着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优化产品结构，开展挖潜降耗、增产增收，全面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大的



回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期的情况。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

龙泉煤矿基本建设项目为山西省和本公司“十二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一期项目包括建设一座年产 500 万吨原煤的现代化矿井及配套的选煤厂，建设 8 公里的铁路专用线。2009 年 7 月 1 日，龙泉矿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龙泉矿井工程：截止报告期末，该矿井除采矿许可证和土地手续外，其他各项审批工作全部完成。

井巷工程：本年完成进尺 4406 米，硐室 15985 立方米；累计完成进尺 8930 米，硐室 15985 立方米，四个井筒（主斜井、副斜井、副立井、回风立井）已经全部落底，二期工程顺利推进，井底水仓、主排水泵房、主变电所、回风石门等工程已经完工，双回路供电系统已经形成，为三期施工创造了良好条件。

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80134 平方米已全面开工，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职工餐厅、职工家园（公寓）、任务交代楼及灯房浴室等工程主体已经完成，现已进入内外装修阶段，2012 年将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井下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消防站综合楼、救护队综合楼及训练塔、锅炉房主体、机修车间钢结构等已经完成。

设备购置及安装：已完成主斜井皮带机、副斜井提升设备、副立井设备、中央水泵房、中央变电所设备、北胶带大巷胶带机、井下水处理站设备、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矿用通风机、主斜井电缆、供排水管等的购置；主斜井、北胶带皮带部分、风机、梯子间开始安装，井下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完成；110KV 变电站及线路已安装完毕；三机配套方案已经确定。

与矿井配套的选煤厂：本年 6 月完成了主洗、外围、仓储三个标段的招标工作，7 月开始施工准备，目前已经全面开工建设，将与矿井工程同期建成。



铁路专用线：完成了手续审批工作，初步设计工作已经完成并上报铁路部门审批，目前正在开展铁路专用线征地工作。

本年完成投资 51,19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06,092 万元。

2、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改造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19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该矿的项目核准资料全部齐备。技改完成情况如下：

井巷工程：本年完成进尺 6200 米，累计完成进尺 7753 米，现已进行三期施工，四个顺槽均已开工。

土建工程：地面加强了主井井口房、矸石仓、队组楼、主井口房连廊、器材库等建设，推进了生活区道路、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及办公楼等项目建设，形成了 35kV 双回路永久性供电系统。

设备及安装：完成了可伸缩胶带机等运输设备、掘进机、主排水等设备采购；完成了大倾角皮带、地面车场、副井提升、行人斜井猴车等运输设备安装、压风机房安装、四趟永久性管路安装。

本年完成投资 28,409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49,819 万元。

3、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山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18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该矿的项目核准资料全部齐备。技改完成情况如下：

井巷工程：本年完成进尺 5033 米，累计完成进尺 5120 米。主、副斜井、回风立井、管子道、副斜井错车硐室工程已完工；主井底清澈斜巷、井底煤仓、3[#]煤辅运大巷、带式输送机大巷、回风大巷等工程顺利推进，现已进入三期施工，工作面顺槽已开工。

土建工程：办公楼、联合建筑、食堂、接待中心已完成主体结构的封闭；原煤仓桩基工程、原煤仓采空区、锅炉房、材料棚及器材库、胶轮车库等项目完成基础工程；炸药库工程、西南部挡土墙基本完工；高山水池已完成两水池的主体结构；水源井工



程钻探完成 900 米；进场公路防洪沟已完成 490 米，护坡 200 米，土方 1 万立方米。

设备购置及安装：完成井下供电系统、主副井空气加热系统、排水系统、压风系统、大巷及主斜井带式输送机、综掘机、主通风机、工业场地锅炉房等设备购置；地面污水处理和井下水处理设备已招标；工作面设备及支架、胶轮车等设备已调研考察完毕；完成 35kv 变电站供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其至通风机房双回路的铺设任务，其它安装工程正在积极办理各项准备工作，具备条件即可安装。

本年完成投资 24,23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6,569 万元。

关于以上三个项目最新的建设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解聘王大力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能够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听取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汇报，通过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提交经营管理层以供决策。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本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2,291,277.8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9,127.78 元。

2011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92,062,150.06 元，加上 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3,456,963.60 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5,519,113.66 元。



现拟向全体股东作如下分配：

1、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共计派送51,374,700元（含税）；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054,144,413.66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实施。

4、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	0.00	234,871,704.74	0.00%
2009 年	77,062,050.00	379,513,584.54	20.31%
2008 年	102,749,400.00	634,300,438.24	16.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3.20%

5、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2011 年以来，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加快发展步伐的同时，始终坚持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管理与治理并重，较好地完成了各级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责任书指标任务，为太原市的“蓝天碧水”工程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环保基础管理情况

太原煤气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了一套科学规范的环保管理工作体系。公司设有环境保护管理委员和节能减排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质量环保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与污染减排工作，各基层单位也分别配备有环保管理机构及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公司先后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项环境保护与污染物减排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考核



管理与奖惩机制，将环境保护管理与污染减排工作纳入了企业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精神文明考核和节能减排专项考核三大考核体系，每年与基层单位签订《环境保护与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严格检查考核。

公司还在各基层单位认真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2011 年，组织咨询单位对东河煤矿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厂、煤矸石热电厂开展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全部通过了由省、市环保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技术审查。目前，公司所属主要生产单位均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晋阳选煤厂、第二焦化厂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所有生产单位均配套建有齐全完备的环保设施，而且每年都投入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维简大修、更新改造，不断提高环保设施装备水平，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所有环保设施24小时正常稳定运转；坚持从“源头”上抓环保，针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管理，保障了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到位。

2011年，公司根据国家、省、市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新要求，投资130余万元在排污口新安装了 $\text{NH}_3\text{-N}$ 和 NO_x 在线监测装置，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实行动态连续监测，并且所有数据直接上传至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直接接受省山西省环保厅环境监控中心的监督管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工厂区和炉、嘉两矿、神州煤业等单位分别通过了省、市环保局组织的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验收，实现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双达标。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对基层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与年度考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按季度对排放情况进行跟踪动态考核，有效杜绝了超排污许可证排放现象，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污染物的减排。公司每年定期在山西省环保厅网站就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治理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等级等基本情况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履行社会责任。

总之，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组织管理体系和齐全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所有环保设施运转稳定正常，确保了污染物的持续、稳定达标排放。2011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强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避免了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同时,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的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内幕交易的发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也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17 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审计说明。

十、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仍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201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华胜煤矿基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能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4、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报告期内，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未发现内幕交易。

5、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对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



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子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的 2 号煤已采掘完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与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南山矿的资产转让达成了协议，由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山矿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转让于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完成资产移交，转让的实物资产经评估为 3107.54 万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月 31 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9.4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 年 1 月 26 日，我公司与集团公司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向本公司提供生



产经营所需的后勤、医疗、铁路车皮加网加高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焦炉煤气、电、蒸汽及汽车修理服务。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依据为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其中 2011 年度双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2,425 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支出 6,000 万元，综合服务收入 6,425 万元。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项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关联交易已经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1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 附注六。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见本报告 附注六。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2011 年支付 3,907 万元。

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中煤第五建设公司承建了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能源）龙泉矿井主斜井、副斜井、副立井井筒工程。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承建了龙泉矿井行政生活区办公楼工程。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承建了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煤业）主斜井井筒工程。2011 年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承建项目	2011 年发生额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	（龙泉能源）主斜井井筒工程掘进及支护	25,464,225.98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龙泉能源）副立井井筒掘砌	39,232,398.44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龙泉能源）副斜井井筒工程掘进及支护等工程	21,286,087.14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	（龙泉能源）矿井行政生活区办公楼	14,173,149.92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	（华胜煤业）主斜井井筒工程	81,109,157.65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事项

1、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互保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是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7,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三年期项目贷款担保； 14,5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 21,5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3、公司未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股改承诺及相关规定，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剩余限售股份 202,663,055 股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1 月 16 日，集团公司做出了《关于杜绝占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集团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改制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类型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换领了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11 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七年的审计服务。

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负担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期间的食宿费用，差旅费由该所自行承担。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年报披露后公司无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1	201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公告
		关于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公告
2	2011 年 1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华胜煤矿基建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3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4	2011 年 2 月 26 日	201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0 年度）
5	2011 年 3 月 4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6	2011 年 4 月 7 日	股票停牌公告
7	2011 年 4 月 14 日	公告
8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0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9	2011 年 4 月 30 日	收购报告书（摘要）
10	2011 年 5 月 7 日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11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晋城煤业集团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12	2011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3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4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值为 590,323.14 元，报告期损益-157,342.56 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购基金。本次证券投资未有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且该项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五、2011 年公司接待及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待了各类机构投资者调研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接待过程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1.6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1.19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1.20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3.2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5.6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6.2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焦化厂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6.30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7.11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渭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7.13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 7. 28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 8. 1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 9. 8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 10. 18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 10. 24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 11. 9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1. 11. 24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附后）

二、会计报表（附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16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64,055,909.28	356,501,469.83	1,129,798,356.84	694,719,14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90,323.14		747,665.70	
应收票据	(三)	1,085,818,665.35	944,314,665.35	841,172,872.50	816,352,872.50
应收账款	(四)	403,071,554.75	357,962,224.96	268,821,293.48	246,766,473.28
预付款项	(六)	194,030,908.76	9,920,779.66	52,375,745.23	30,185,246.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33,063,924.02	80,617,633.59	119,889,319.25	92,370,938.83
存 货	(七)	373,912,316.54	368,951,947.50	414,851,536.32	421,219,53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0,301,477.59		630,137,256.96
流动资产合计		2,654,543,601.84	3,388,570,198.48	2,827,656,789.32	2,931,751,46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3,286,000.00	820,938,830.00	3,286,000.00	778,938,83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368,049,725.28	1,891,261,822.44	2,202,320,890.03	1,936,561,906.15
工程物资	(十一)	106,290.23		694,307.26	
在建工程	(十)	1,647,704,454.37	66,497,340.51	829,458,980.44	93,374,125.9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787,935,097.20	46,185,775.55	658,536,703.27	370,315,98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1,412,317.94	21,412,317.94	22,003,527.90	22,003,52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36,581,843.19	112,626,014.57	127,730,213.46	103,447,39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5,075,728.21	2,958,922,101.01	3,844,030,622.36	3,304,641,766.74
资产总计		7,619,619,330.05	6,347,492,299.49	6,671,687,411.68	6,236,393,234.95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360,981,541.79	311,410,000.00	215,580,000.00	215,58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八)	806,165,832.21	573,630,851.47	646,231,574.97	537,891,197.18
预收款项	(十九)	270,208,060.87	135,096,916.43	181,792,352.98	157,535,758.3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67,063,734.56	56,892,337.99	48,619,405.14	46,399,383.60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05,233,363.41	186,344,020.18	201,290,975.34	151,358,799.87
应付利息	(二十二)	9,091,666.66	9,091,666.66	8,637,083.33	8,637,083.33
应付股利	(二十三)	18,278,696.80	18,278,696.80	18,278,696.80	18,278,696.8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516,614,532.71	264,528,542.59	455,111,218.32	439,628,38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6,959,129.47		1,055,711,128.78
流动负债合计		2,553,637,429.01	2,742,232,161.59	1,905,541,306.88	2,761,020,43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二十五)	988,613,333.34	988,613,333.34	986,354,666.67	986,354,666.6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52,088,342.42	44,088,342.42	42,641,671.70	42,641,67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701,675.76	1,032,701,675.76	1,028,996,338.37	1,028,996,338.37
负债合计		3,594,339,104.77	3,774,933,837.35	2,934,537,645.25	3,790,016,771.00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七)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九)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二十八)	195,111,596.33	115,293,906.54	172,322,603.07	91,403,186.19
盈余公积	(三十)	245,517,148.67	245,517,148.67	235,288,020.89	235,288,020.89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613,352,342.36	1,105,519,113.66	1,416,936,105.15	1,013,456,9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209,380.63	2,572,558,462.14	2,930,775,022.38	2,446,376,463.95
少数股东权益		865,070,844.65		806,374,744.05	
股东权益合计		4,025,280,225.28	2,572,558,462.14	3,737,149,766.43	2,446,376,46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19,619,330.05	6,347,492,299.49	6,671,687,411.68	6,236,393,234.95

法定代表人: 王良彦 总会计师: 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建荣 制表人: 罗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二)	3,779,198,809.27	3,857,217,019.98	3,523,437,709.56	3,250,720,470.09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3,779,198,809.27	3,857,217,019.98	3,523,437,709.56	3,250,720,470.09
二、营业总成本		3,335,822,259.21	3,850,421,890.51	3,049,957,400.77	3,154,136,180.57
营业成本	(三十二)	2,758,057,589.33	3,356,367,294.63	2,500,410,747.49	2,687,936,73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77,441,178.83	55,582,364.27	64,205,928.01	45,991,343.70
销售费用	(三十四)	181,162,306.89	166,815,033.26	207,445,271.60	183,678,699.41
管理费用	(三十五)	260,250,179.63	225,776,022.56	247,787,089.32	210,223,692.53
财务费用	(三十六)	51,106,629.35	39,037,314.08	25,990,855.71	23,011,465.1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7,804,375.18	6,843,861.71	4,117,508.64	3,294,24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57,342.56		-63,87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10,283.05	140,210,283.05	3,573.00	7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429,490.55	147,005,412.52	473,420,006.96	166,584,289.5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34,413,744.67	5,235,269.92	4,644,174.55	4,352,585.5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22,196,719.17	15,293,753.56	28,879,265.69	14,409,27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5,770.09	146,476.27	589,494.40	577,62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646,516.05	136,946,928.88	449,184,915.82	156,527,596.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151,016,810.81	34,655,651.04	132,888,449.56	34,885,48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29,705.24	102,291,277.84	316,296,466.26	121,642,115.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45,364.99		234,871,704.74	
少数股东损益		97,984,340.25		81,424,761.5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三)	0.4022		0.45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三)	0.4022		0.45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4,629,705.24	102,291,277.84	316,296,466.26	121,642,11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645,364.99		234,871,70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84,340.25		81,424,761.52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8,274,196.37	3,589,869,507.64	3,772,543,822.05	3,504,143,30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4,083,334.16	22,661,983.50	20,394,062.58	365,260,5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2,357,530.53	3,612,531,491.14	3,792,937,884.63	3,869,403,85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576,818.34	2,229,278,496.90	2,051,333,300.53	2,230,339,37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330,510.13	960,455,068.93	811,776,616.81	745,881,51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118,253.33	489,508,578.58	708,977,071.73	454,081,661.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86,236,669.71	157,436,468.28	119,830,916.19	554,102,4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262,251.51	3,836,678,612.69	3,691,917,905.26	3,984,405,0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5,279.02	-224,147,121.55	101,019,979.37	-115,001,15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0,283.05	210,28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963,001.27	2,959.29	22,000,000.00	2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047,84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132.42	213,242.34	22,000,000.00	2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3,897,434.67	178,122,374.07	745,524,554.42	321,743,246.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813,897,434.67	178,122,374.07	745,524,554.42	321,743,24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76,302.25	-177,909,131.73	-723,524,554.42	-299,743,24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6,000,000.00	9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16,000,000.00	1,1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75,712.78	66,275,712.78	74,984,693.84	74,984,69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75,712.78	196,275,712.78	375,784,693.84	375,784,69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287.22	3,724,287.22	740,215,306.16	740,215,3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856,736.01	-398,331,966.06	117,710,731.11	325,470,904.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87,331.96	662,208,122.56	979,576,600.85	336,737,21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30,595.95	263,876,156.50	1,097,287,331.96	662,208,122.56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72,322,603.07	235,288,020.89	1,416,936,105.15	806,374,744.05	3,737,149,76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72,322,603.07	235,288,020.89	1,416,936,105.15	806,374,744.05	3,737,149,76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88,993.26	10,229,127.78	196,416,237.21	58,696,100.60	288,130,458.85
（一）净利润					206,645,364.99	97,984,340.25	304,629,705.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206,645,364.99	97,984,340.25	304,629,705.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229,127.78	-10,229,127.78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9,127.78	-10,229,12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2,788,993.26			2,711,760.35	25,500,753.61
1. 本年提取			105,067,629.83			10,964,910.65	116,032,540.48
2. 本年使用			-82,278,636.57			-8,253,150.30	-90,531,786.8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5,111,596.33	245,517,148.67	1,613,352,342.36	865,070,844.65	4,025,280,225.28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4,224,631.67	223,123,809.38	1,271,290,661.92	746,809,808.49	3,541,677,2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4,224,631.67	223,123,809.38	1,271,290,661.92	746,809,808.49	3,541,677,20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02,028.60	12,164,211.51	145,645,443.23	59,564,935.56	195,472,561.70
（一）净利润					234,871,704.74	81,424,761.52	316,296,46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871,704.74	81,424,761.52	316,296,46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64,211.51	-89,226,261.51	-30,000,000.00	-107,062,0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4,211.51	-12,164,211.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62,050.00	-30,000,000.00	-107,062,05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902,028.60			8,140,174.04	-13,761,854.56
1. 本年提取			96,655,219.00			8,561,298.53	105,216,517.53
2. 本年使用			-118,557,247.60			-421,124.49	-118,978,372.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72,322,603.07	235,288,020.89	1,416,936,105.15	806,374,744.05	3,737,149,766.43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91,403,186.19	235,288,020.89	1,013,456,963.60	2,446,376,46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91,403,186.19	235,288,020.89	1,013,456,963.60	2,446,376,46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890,720.35	10,229,127.78	92,062,150.06	126,181,998.19
(一) 净利润					102,291,277.84	102,291,277.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291,277.84	102,291,277.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29,127.78	-10,229,127.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9,127.78	-10,229,12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3,890,720.35			23,890,720.35
1. 本年提取			90,136,377.17			90,136,377.17
2. 本年使用			-66,245,656.82			-66,245,656.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15,293,906.54	245,517,148.67	1,105,519,113.66	2,572,558,462.14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34,515,685.08	223,123,809.38	981,041,110.05	2,444,908,89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34,515,685.08	223,123,809.38	981,041,110.05	2,444,908,89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112,498.89	12,164,211.51	32,415,853.55	1,467,566.17
(一) 净利润					121,642,115.06	121,642,115.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642,115.06	121,642,115.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164,211.51	-89,226,261.51	-77,062,0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4,211.51	-12,164,211.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62,050.00	-77,062,05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3,112,498.89			-43,112,498.89
1. 本年提取			87,430,640.10			87,430,640.10
2. 本年使用			-130,543,138.99			-130,543,138.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91,403,186.19	235,288,020.89	1,013,456,963.60	2,446,376,463.95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2005年12月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13,747,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13,747,000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及焦炭，公司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总部办公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30	3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



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2.43-9.7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通用设备	6-18	3	5.39-16.17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其他说明

无。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权利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



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晋财建[2004]320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公司按 8.50 元/吨计提维简费，其中 2.5 元/吨计入累计折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5 元/吨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10 元/吨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

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



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煤、焦等产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煤气、硫铵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	6%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4%、25%
资源税	原煤销售量	8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5%
河道维护管理费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的规定，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其他公司均按 25%税率执行。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贸易	3,267	经销精煤、焦、铁、焦油、工矿设备等	2,567.17		78.57	100.00	是			22,277.23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贸易	3,050	投资兴办实业、物资供销业、咨询	2,800.00		91.80	91.80	是	173.12		1,938.06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生产	2,632	加工、制造矿灯；货物运输；	2,105.60		80.00	94.98	是	635.01		4,512.02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生产	20,000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14,000.00		70.00	70.00	是	26,353.53		61,491.57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娄烦县	生产	90,000	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37,800.00		42.00	60.00	是	50,225.97		36,370.53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蒲县	生产	20,000	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4,200.00		70.00	70.00	是	1,755.76		4,096.77

注: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 股权比例为本公司 4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18%。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相关协议, 本公司代为行使其表决权。本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 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本年未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灵石县	生产	2,100.00	煤矿改扩建	18,421.12		70.00	70.00	是	7,363.70		17,181.97



(二)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本年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2、 本年未减少合并单位。

(四)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5,852.52	-147.48

2、 本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91,218.14			150,429.85
小计			91,218.14			150,429.8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1,339,377.81			997,136,902.11
小计			371,339,377.81			997,136,902.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2,625,313.33			132,511,024.88
小计			92,625,313.33			132,511,024.88
合 计			464,055,909.28			1,129,798,356.8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625,313.33	32,511,024.88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92,625,313.33	32,511,024.88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590,323.14	747,665.70
合 计	590,323.14	747,665.7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5,818,665.35	841,172,872.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85,818,665.35	841,172,872.50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55,100,00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天津巨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8-30	2012-2-29	10,000,000.00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011-9-8	2012-3-8	10,000,000.0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8-31	2012-2-29	10,000,000.00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1-8-16	2012-2-16	10,000,000.00	
福建省三旺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2011-7-25	2012-1-25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无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94,578,000.00 元，其中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5	2012-1-25	25,000,000.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3	2012-1-13	20,000,000.00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11-8-25	2012-2-25	20,000,000.00	
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7-25	2012-1-25	16,000,000.00	
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2011-7-4	2012-1-4	10,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4、 年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7,993,090.77	72.46	7,159,861.81	2.00	254,718,707.23	71.57	5,092,155.34	2.00
1-2 年(含 2 年)	37,184,724.71	7.53	1,859,236.23	5.00	4,372,692.77	1.23	218,707.80	5.00
2-3 年(含 3 年)	3,099,707.77	0.63	309,970.78	10.00	2,425,463.17	0.68	242,546.32	10.00
3-5 年(含 5 年)	4,440,945.41	0.90	888,189.08	20.00	1,692,843.72	0.48	338,568.74	20.00
5 年以上	91,346,363.11	18.48	80,776,019.12	88.43	92,674,196.95	26.04	81,170,632.16	87.59
合计	494,064,831.77	100.00	90,993,277.02		355,883,903.84	100.00	87,062,610.36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17,818,960.07	84.57	14,747,405.32	3.53	279,643,370.87	78.58	10,822,077.39	3.87
组合小计	417,818,960.07	84.57	14,747,405.32	3.53	279,643,370.87	78.58	10,822,077.39	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45,871.70	15.43	76,245,871.70	100.00	76,240,532.97	21.42	76,240,532.97	100.00
合计	494,064,831.77	100.00	90,993,277.02		355,883,903.84	100.00	87,062,610.3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7,993,090.77	85.68	7,159,861.81	254,718,707.23	91.09	5,092,155.34
1—2 年	37,184,724.71	8.90	1,859,236.23	4,372,692.77	1.56	218,707.80
2—3 年	3,099,707.77	0.74	309,970.78	2,425,463.17	0.87	242,546.32
3—5 年	4,440,945.41	1.06	888,189.08	1,692,843.72	0.61	338,568.74
5 年以上	15,100,491.41	3.62	4,530,147.42	16,433,663.98	5.87	4,930,099.19
合计	417,818,960.07	100.00	14,747,405.32	279,643,370.87	100.00	10,822,077.39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顺捷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00%	无法收回
牟平县铁厂	8,134,000.48	8,134,000.48	100.00%	无法收回
烟台渤丰钢铁公司	7,465,157.82	7,465,157.82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73 户）	47,792,589.94	47,792,589.94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6,245,871.70	76,245,871.70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034.50	1 年以内	10.51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2,929.74	1 年以内	10.20
首钢总公司	非关联方	46,979,862.34	1 年以内	9.51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8,630.11	1 年以内	5.97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4,924.13	1 年以内	4.85
合计		202,784,380.82		41.04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52,266.02	32.94	1,231,045.31	2.00	75,211,629.40	44.39	1,505,032.58	2.00
1-2 年(含 2 年)	35,063,996.77	18.77	1,753,199.84	5.00	6,966,955.52	4.11	346,830.18	4.98
2-3 年(含 3 年)	5,324,969.84	2.85	532,496.99	10.00	17,102,886.87	10.09	1,710,288.69	10.00
3-5 年(含 5 年)	22,138,346.50	11.85	4,427,669.29	20.00	20,849,285.37	12.31	4,169,857.08	20.00
5 年以上	62,777,561.16	33.59	45,848,804.84	73.03	49,294,438.74	29.10	41,803,868.12	84.80
合计	186,857,140.29	100.00	53,793,216.27		169,425,195.90	100.00	49,535,876.65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47,969,515.54	79.19	15,111,392.35	10.21	130,537,571.15	77.05	10,854,052.73	8.31
组合小计	147,969,515.54	79.19	15,111,392.35	10.21	130,537,571.15	77.05	10,854,052.73	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87,624.75	20.81	38,681,823.92	99.47	38,887,624.75	22.95	38,681,823.92	99.47
合计	186,857,140.29	100.00	53,793,216.27		169,425,195.90	100.00	49,535,876.6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552,266.02	41.60	1,231,045.31	75,211,629.40	57.62	1,505,032.58
1—2 年	35,063,996.77	23.70	1,753,199.84	6,966,955.52	5.34	346,830.18
2—3 年	5,324,969.84	3.60	532,496.99	17,102,886.87	13.10	1,710,288.69
3-5 年	22,138,346.50	14.96	4,427,669.29	20,849,285.37	15.97	4,169,857.08
5 年以上	23,889,936.41	16.14	7,166,980.92	10,406,813.99	7.97	3,122,044.20
合计	147,969,515.54	100.00	15,111,392.35	130,537,571.15	100.00	10,854,052.7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华昇有限公司	6,609,276.86	6,609,27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联络处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收回可能性不大
山西京唐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仟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29 户）	21,078,347.89	21,078,34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887,624.75	38,681,823.92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蒲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2 年	16.06	建设保证金
铁道部资金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19,415,146.30	1 年以内	10.39	铁路运费
娄烦县天池店乡财政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35	生态建设借款
乡宁县焦煤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9,801,365.97	1 年以内	5.25	资产转让款
焦炭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738,900.00	3-4 年	5.21	购房款
合计		78,955,412.27		42.26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888,377.85	92.20	42,285,761.52	80.74
1 至 2 年	6,470,840.40	3.33	9,738,204.11	18.59
2 至 3 年	8,501,690.51	4.38	261,310.00	0.50
3 年以上	170,000.00	0.09	90,469.60	0.17
合计	194,030,908.76	100.00	52,375,745.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	非关联方	24,479,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太原向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6,9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蒲县博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1,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娄烦县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 中心	非关联方	7,009,200.00	2-3 年	被征地农民保险
合计		65,476,100.00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299,631.57	919,581.00	285,380,050.57	275,156,801.24	919,581.00	274,237,220.24
周转材料	433,433.11		433,433.11	527,701.46		527,701.46
在产品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库存商品	88,083,767.57		88,083,767.57	140,071,549.33		140,071,549.33
合计	374,831,897.54	919,581.00	373,912,316.54	415,771,117.32	919,581.00	414,851,536.3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19,581.00				919,581.00
合 计	919,581.00				919,581.0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备品备件无使用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786,000.00	786,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小计	3,286,000.00	3,286,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286,000.00	3,286,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					41.18	41.18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6,000.00	786,000.00			786,000.00	26.20	26.20				
权益法小计			786,000.00			786,000.00						
山西华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	10.0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210,283.05
成本法小计			2,500,000.00			2,500,000.00						210,283.05
合计			3,286,000.00			3,286,000.00						210,283.05

本公司对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00 万元，该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余额已减记至零。对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8.6 万元，该公司一直未生产经营。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9,654,201.56	382,879,658.77		112,335,053.49	4,470,198,806.8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60,919,987.18	18,971,688.99		21,590,246.84	1,558,301,429.33
矿井建筑物	471,962,402.20	98,145,869.96		13,310,679.03	556,797,593.13
通用设备	993,351,984.22	155,296,747.67		34,958,518.58	1,113,690,213.31
运输工具	161,491,741.56	18,160,126.86		10,002,075.52	169,649,792.90
专用设备	1,011,928,086.40	92,305,225.29		32,473,533.52	1,071,759,778.17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0,643,042.39	209,501,695.82		79,792,497.21	1,910,352,241.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15,767,558.88	54,110,866.98		11,038,250.21	558,840,175.65
矿井建筑物	98,992,706.08	9,460,731.28		7,578,735.71	100,874,701.65
通用设备	556,840,433.40	55,167,123.91		26,543,541.64	585,464,015.67
运输工具	72,885,304.60	15,846,596.15		7,658,788.90	81,073,111.85
专用设备	536,157,039.43	74,916,377.50		26,973,180.75	584,100,236.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9,011,159.17	382,879,658.77		242,044,252.10	2,559,846,565.8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45,152,428.30	18,971,688.99		64,662,863.61	999,461,253.68
矿井建筑物	372,969,696.12	98,145,869.96		15,192,674.60	455,922,891.48
通用设备	436,511,550.82	155,296,747.67		63,582,100.85	528,226,197.64
运输工具	88,606,436.96	18,160,126.86		18,189,882.77	88,576,681.05
专用设备	475,771,046.97	92,305,225.29		80,416,730.27	487,659,541.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6,690,269.14			24,893,428.58	191,796,840.5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3,902,081.37			9,642,593.60	64,259,487.77
矿井建筑物	21,353,926.53			3,151,360.53	18,202,566.00
通用设备	59,595,739.56			6,515,015.11	53,080,724.45
运输工具	6,360,657.40			1,656,879.53	4,703,777.87
专用设备	55,477,864.28			3,927,579.81	51,550,284.4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2,320,890.03	382,879,658.77		217,150,823.52	2,368,049,725.2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71,250,346.93	18,971,688.99		55,020,270.01	935,201,765.91
矿井建筑物	351,615,769.59	98,145,869.96		12,041,314.07	437,720,325.48
通用设备	376,915,811.26	155,296,747.67		57,067,085.74	475,145,473.19
运输工具	82,245,779.56	18,160,126.86		16,533,003.24	83,872,903.18
专用设备	420,293,182.69	92,305,225.29		76,489,150.46	436,109,257.52



本年折旧额 209,501,695.82 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94,595,426.57 元。

2、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80,162,763.69	未及时过户及土地权证未办妥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019,820.25	未及时过户	
电子设备			
合 计	181,182,583.94		

3、 本年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出售价格	交易作价的基础和依据
南山煤矿实物资产	3,007,046.53	31,075,383.52	按(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710-4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价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泉项目工程	927,276,199.39		927,276,199.39	505,732,428.69		505,732,428.69
环保工程	1,138,000.00		1,138,000.00	8,452,961.30		8,452,961.30
井巷工程	31,775,054.82		31,775,054.82	76,201,475.54		76,201,475.54
零星工程	14,110,021.47		14,110,021.47	30,016,935.58		30,016,935.58
土建安装工程	26,444,303.10		26,444,303.10	8,129,982.81		8,129,982.81
灵石华苑项目工程	480,531,724.13		480,531,724.13	200,925,196.52		200,925,196.52
华胜项目工程	166,429,151.46		166,429,151.46			
合 计	1,647,704,454.37		1,647,704,454.37	829,458,980.44		829,458,980.4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龙泉项目工程	2,935,376,900.00	505,732,428.69	421,543,770.70			31.59	项目建设中期	1,108,333.33	1,108,333.33	6.65	其他	927,276,199.39
环保工程		8,452,961.30	9,079,653.67	16,390,154.97	4,460.00							1,138,000.00
井巷工程		76,201,475.54	35,857,513.18	70,102,798.29	10,181,135.61							31,775,054.82
零星工程		30,016,935.58	6,696,038.81	22,571,180.84	31,772.08							14,110,021.47
土建安装工程		8,129,982.81	110,336,746.11	85,167,372.47	6,855,053.35							26,444,303.10
灵石华苑项目工程	624,025,200.00	200,925,196.52	279,606,527.61			77.01	项目建设中后期	14,053,518.54	14,053,518.54	5.50	其他	480,531,724.13
华胜项目工程	539,968,600.00		166,793,071.46	363,920.00		30.82	项目建设中期	3,679,797.61	3,679,797.61	5.50	其他	166,429,151.46
合 计		829,458,980.44	1,029,913,321.54	194,595,426.57	17,072,421.04			18,841,649.48	18,841,649.48			1,647,704,454.37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龙泉项目工程	项目建设中期	
灵石华苑项目工程	项目建设中后期	
华胜项目工程	项目建设中期	

(十一)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694,307.26	45,031,286.21	45,619,303.24	106,290.23
合 计	694,307.26	45,031,286.21	45,619,303.24	106,290.23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686,406,342.35	139,839,281.23	11,583,874.97	814,661,748.61
(1) 土地使用权	41,461,183.92			41,461,183.92
(2) 专有技术	2,725,193.07	564,624.09		3,289,817.16
(3) 采矿权	639,039,100.33	137,157,675.91	11,583,874.97	764,612,901.27
(4) 软件	3,180,865.03	2,116,981.23		5,297,846.26
2、累计摊销合计	25,340,868.73	10,440,887.30	11,583,874.97	24,197,881.06
(1) 土地使用权	3,381,017.07	864,796.92		4,245,813.99
(2) 专有技术	161,560.53	1,002,501.72		1,164,062.25
(3) 采矿权	20,632,897.78	7,819,942.41	11,583,874.97	16,868,965.22
(4) 软件	1,165,393.35	753,646.25		1,919,039.6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1,065,473.62	130,701,068.48	1,302,674.55	790,463,867.55
(1) 土地使用权	38,080,166.85		864,796.92	37,215,369.93
(2) 专有技术	2,563,632.54		437,877.63	2,125,754.91
(3) 采矿权	618,406,202.55	129,337,733.50	0.00	747,743,936.05
(4) 软件	2,015,471.68	1,363,334.98		3,378,806.66
4、减值准备合计	2,528,770.35			2,528,770.3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土地使用权	2,400,682.29			2,400,682.29
(2) 专有技术				
(3) 采矿权	128,088.06			128,088.06
(4)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536,703.27	130,701,068.48	1,302,674.55	787,935,097.20
(1) 土地使用权	35,679,484.56		864,796.92	34,814,687.64
(2) 专有技术	2,563,632.54		437,877.63	2,125,754.91
(3) 采矿权	618,278,114.49	129,337,733.50		747,615,847.99
(4) 软件	2,015,471.68	1,363,334.98		3,378,806.66

本年摊销额 10,440,887.30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炉峪口土地租赁费	20,150,194.57		511,209.96		19,638,984.61	
东河土地租赁费	1,853,333.33		80,000.00		1,773,333.33	
合计	22,003,527.90		591,209.96		21,412,317.9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270,465.42	92,454,350.41
可抵扣亏损	11,324,540.12	5,216,628.93
职工辞退福利	1,808,423.13	2,388,902.19
资产评估增值	23,715,528.75	27,608,260.85
职工教育经费	7,358,02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53.82	62,071.08
专项储备	9,018,206.99	
合 计	136,581,843.19	127,730,213.4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可抵扣亏损	53,631,148.90	20,829,464.13
(2)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08,069.03	
合计	55,439,217.93	20,829,464.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18,080,246.67	20,829,464.13	
2016 年	35,550,902.23		
合计	53,631,148.90	20,829,464.13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33,081,861.68
可抵扣亏损	45,298,160.40
职工辞退福利	7,233,692.52
资产评估增值	94,862,115.00
职工教育经费	29,432,09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615.28
专项储备	36,072,827.94
合计	546,327,372.62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36,598,487.01	8,188,006.28			144,786,493.29
存货跌价准备	919,581.00				919,581.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690,269.14			24,893,428.58	191,796,840.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28,770.35				2,528,770.35
合计	356,737,107.50	8,188,006.28		24,893,428.58	340,031,685.20

资产减值主要变动情况的说明：

1、根据太原市政府并发（2008）20 号文，按照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西山地区定位、功能区的划分要求，对西山地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能耗、排污不达标的工业企业及其落后生产设施在三到五年的时间内实行关停及搬迁，本公司的第一焦化厂列入关停企业名单，本公司于 2008 年根据测算对第一焦化厂的生产设备计提了 151,226,739.86 元的减值准备；本年根据公司《关于焦化厂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批复》，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同时将所报废资产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1,320.04 转销。

2、子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的 2 号煤已采掘完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与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南山矿的资产转让达成了协议，由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山矿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转让于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完成实物资产移交，转让的实物资产按评估价值 3107.54 万元作价，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本年已确认了该部分资产的转让收入，所转让固定资产原计提的减值准备 22,057,875.29 元同时转销。

(十六)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年末余额 2 亿元借款为保证借款，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981,541.79	215,5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60,981,541.79	215,58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360,981,541.79 元。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88,191,884.24	509,604,203.67
1-2 年	32,785,680.53	105,798,689.62
2-3 年	65,173,161.65	15,417,260.77
3 年以上	20,015,105.79	15,411,420.91
合 计	806,165,832.21	646,231,574.97

2、 年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7,026,696.88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45,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	7,695,569.12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3,516,241.53	
北京中煤神州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 计	18,403,507.53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8,250,000.00	未结算	1-2 年
山西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96,550.00	未结算	1-2 年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机械厂	3,684,920.00	未结算	1-2 年
太原向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5,744.98	未结算	1-2 年
山西广发煤机有限公司	2,569,058.00	未结算	1-2 年
合计	22,686,272.98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1,240,391.13	162,186,359.14
1--2 年	1,212,476.23	2,570,586.89
2--3 年	2,569,415.57	1,650,113.98
3 年以上	15,185,777.94	15,385,292.97
合 计	270,208,060.87	181,792,352.98

2、 年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本溪北营钢铁公司	6,940,664.00	未结算	1-5 年
唐山银丰钢铁公司	2,812,788.82	未结算	4-5 年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34,019.57	未结算	2-3 年
石家庄焦化集团	1,312,456.98	未结算	3-4 年
安阳钢铁厂	692,548.53	未结算	4-5 年
合计	13,692,477.9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109.47	773,565,223.16	766,799,723.75	7,723,608.88
(2) 职工福利费		89,383,102.15	89,309,074.15	74,028.00
(3) 社会保险费	8,400,756.54	165,509,588.83	165,095,844.19	8,814,501.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6,132.40	36,851,927.96	36,805,711.26	1,952,349.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30,639.89	108,198,624.09	107,899,823.40	5,829,440.5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27,104.70	6,428,569.26	6,355,381.06	300,292.90
工伤保险费	593,971.90	11,321,191.40	11,330,778.30	584,385.00
生育保险费	142,907.65	2,709,276.12	2,704,150.17	148,033.60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43,627.69	62,546,223.61	48,872,196.98	42,417,654.32
(5) 住房公积金	492,151.60	39,190,780.00	39,406,127.00	276,804.60
(6) 辞退福利	9,713,400.76	1,781,010.48	4,260,718.72	7,233,692.52
(7) 其他	311,359.08	23,377,528.22	23,165,442.24	523,445.06
合计	48,619,405.14	1,155,353,456.45	1,136,909,127.03	67,063,734.5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本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计提 62,546,223.61 元，支出 48,872,196.98 元。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4,935,220.80	8,816,891.55
营业税	306,695.70	1,234,535.24
城建税	17,306,867.45	23,583,650.34
企业所得税	80,718,023.43	50,499,153.35
个人所得税	11,997,923.57	13,525,838.54
资源税	16,670,818.12	13,573,120.47
印花税	3,356,722.11	4,662,614.09
房产税	3,259,086.44	3,257,027.18
契税	19,888.84	19,888.84
车船税	70,686.92	77,343.52
土地使用税	1,103,212.00	42,000.00
河道维护费	19,322,063.07	17,465,725.98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价格调控基金	20,959,012.77	20,045,482.2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16,987.59	13,764,561.30
水资源补偿费	282,287.10	691,553.30
残疾人保障金	156,067.68	223,607.18
矿产资源补偿费	8,934,514.41	5,132,660.25
可持续发展基金	31,029,773.30	24,558,030.92
林业建设基金	99,303.68	98,229.82
民兵统筹费	44,973.73	19,061.21
采矿排水费	1,243,234.70	
合计	305,233,363.41	201,290,975.34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9,091,666.66	8,637,08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 计	9,091,666.66	8,637,083.33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6,947.99	156,947.99	暂存未取
四达矿业公司	16,085.56	16,085.56	暂存未取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05,663.25	18,105,663.25	暂存未取
合计	18,278,696.80	18,278,696.8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61,009,980.24	411,182,323.16
1--2 年	122,593,719.23	11,756,063.04
2--3 年	11,368,957.45	10,542,581.17
3 年以上	21,641,875.79	21,630,250.95
合 计	516,614,532.71	455,111,218.32

2、 年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58,389.58	13,322,899.82

3、 年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58,389.58	13,322,899.82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公司	95,606,000.00	未结算	1-2 年
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未结算	1-2 年
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	8,000,000.00	未结算	1-2 年
古交水资委	1,391,460.00	未结算	1-2 年
井沟煤矿	1,236,771.16	未结算	5 年以上
合计	119,234,231.16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曹银虎	224,477,019.22	资产收购款	1 年以内
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公司	95,606,000.00	资产收购款	1-2 年
太原煤气化社会保险公司	17,150,390.42	社会保险	1 年以内
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资产收购款	1-2 年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58,389.58	土地租赁费等	1 年以内
合计	362,191,799.22		



(二十五)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5 年期	300,000,000.00	2010.11.4	5 年	300,000,000.00	2,541,250.00	16,183,750.00	16,050,000.00	2,675,000.00	296,780,000.00
7 年期	700,000,000.00	2010.11.4	7 年	700,000,000.00	6,095,833.33	38,820,833.33	38,500,000.00	6,416,666.66	691,833,333.34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37,083.33	55,004,583.33	54,550,000.00	9,091,666.66	988,613,333.34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生化系统优化改造、焦油渣处理及焦场封闭工程	3,100,009.00	3,500,005.00
煤厂封闭工程	5,880,000.00	6,000,000.00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系统	1,733,333.40	1,866,666.72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优化工程	9,899,999.94	10,699,999.98
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6,075,000.08	6,575,000.00
工厂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1,750,000.00	2,000,000.00
焦炉地面除尘及熄焦污染物治理工程	5,250,000.00	6,000,000.00
化产综合治理工程	5,400,000.00	6,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	13,000,000.00	
合计	52,088,342.42	42,641,67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累计余额为 52,088,342.42 元；本年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3,0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00,000.00 元。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合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二十八)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361,980.86	48,228,002.68	47,079,921.89	60,510,061.65
维简费	12,822,099.67	19,768,290.93	28,254,558.31	4,335,832.29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8,362,069.98	12,357,112.07		50,719,182.0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61,776,452.56	24,714,224.15	6,944,156.37	79,546,520.34
合 计	172,322,603.07	105,067,629.83	82,278,636.57	195,111,596.33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53,777,770.03			653,777,770.0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4,794,013.75			-124,794,013.75
小计	528,983,756.28			528,983,756.28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4,359,077.14			14,359,077.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拨款转入	4,810,000.00			4,810,000.00
（4）其他	44,328,459.85			44,328,459.85
小计	63,497,536.99			63,497,536.99
合计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943,650.51	10,229,127.78		228,172,778.29
任意盈余公积	17,344,370.38			17,344,370.38
合 计	235,288,020.89	10,229,127.78		245,517,148.67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6,936,105.1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45,364.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9,127.7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3,352,342.36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42,471,631.72	3,419,412,557.26
其他业务收入	36,727,177.55	104,025,152.30
营业成本	2,758,057,589.33	2,500,410,747.4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3,742,471,631.72	2,701,559,421.96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2) 商业				
合 计	3,742,471,631.72	2,701,559,421.96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848,877,921.68	331,024,777.64	570,942,456.83	220,105,161.26
焦炭	1,982,376,487.87	1,628,557,062.35	2,088,338,916.35	1,498,255,283.05
煤气	52,502,097.35	213,574,707.32	58,582,083.00	231,163,834.92
精煤	556,588,450.73	280,761,877.83	456,831,579.29	223,246,408.06
化工产品	153,964,666.11	118,383,890.48	156,050,195.26	124,272,955.19
中煤	125,877,586.60	94,932,681.12	75,477,767.29	68,459,957.73
电力	6,846,130.22	21,658,909.96	4,614,650.69	17,722,992.87
蒸汽	1,939,745.00	2,561,862.92	2,150,920.00	2,474,992.39
其他	13,498,546.16	10,103,652.34	6,423,988.55	4,158,428.27
合 计	3,742,471,631.72	2,701,559,421.96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452,468,833.07	11.97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336,671,820.72	8.91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75,943,163.81	7.30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3,009,998.44	5.90
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	205,162,291.35	5.43
合计	1,493,256,107.39	39.51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73,057.13	1,247,906.6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62,954.49	26,317,177.04	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28,162.95	12,028,871.41	3%、2%
资源税	27,377,004.26	24,611,972.95	原煤销量 8 元/吨
合计	77,441,178.83	64,205,928.01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机构经费	77,717,040.74	64,248,764.05
修理费	8,989,609.29	4,235,880.57
折旧费	9,995,981.54	12,701,291.75
运输费	68,383,629.31	91,218,536.13
租赁费	5,000,000.00	11,088,543.00
税费	5,460,193.19	17,839,447.30
其他	5,615,852.82	6,112,808.80
合计	181,162,306.89	207,445,271.60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司经费	102,991,004.82	114,780,914.67
土地租赁	39,070,000.00	39,070,000.00
排污费	7,782,536.71	6,908,219.52
技术开发费	6,120,421.26	4,635,696.46
税金	39,882,007.52	30,618,791.30
业务招待费	18,949,740.42	16,112,287.78
无形资产摊销	10,440,887.30	8,825,835.79
折旧	14,463,068.40	8,058,348.91
其他	20,550,513.20	18,776,994.89
合计	260,250,179.63	247,787,089.32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6,118,181.01	27,551,886.85
减：利息收入	5,643,338.51	3,091,209.13
手续费	631,786.85	1,530,177.99
合计	51,106,629.35	25,990,855.71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42.56	-63,874.83
合计	-157,342.56	-63,874.83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283.0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00
合 计	210,283.05	3,573.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210,283.05		本年收到 2009、2010 年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7,804,375.18	590,424.88
存货跌价损失		799,581.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27,502.76
合计	7,804,375.18	4,117,508.64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970,501.92	558,042.53	28,970,501.9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8,970,501.92	554,542.53	28,970,501.9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罚款收入	278,450.00	563,612.91	278,450.00
慰问金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192,923.08	376,673.59	192,923.08
政府补助	4,253,329.28	2,833,329.28	4,253,329.28
其他收入	718,540.39	312,516.24	718,540.39
合计	34,413,744.67	4,644,174.55	34,413,744.6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生化系统优化改造、焦油渣处理及焦场封闭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9 年	399,996.00	399,996.00
煤厂封闭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10 年	120,000.00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系统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8 年	133,333.32	133,333.28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优化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6 年至 2007 年	800,000.04	50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循环硫化床锅炉除尘改造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8 年	499,999.92	800,000.00
工厂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7 年	250,000.00	250,000.00
焦炉地面除尘及熄焦污染物治理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7 年至 2008 年	750,000.00	750,000.00
节水技措专项补助资金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11 年	10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11 年	600,000.00	
化产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8 年至 2009 年	600,000.00	
合计				4,253,329.28	2,833,329.28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5,770.09	589,494.40	2,255,77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5,770.09	273,410.64	2,255,770.09
罚款支出	4,131,300.32	2,222,993.13	4,131,300.32
河道管理费	4,235,254.45	4,188,746.08	
价格调控基金	6,378,293.69	6,006,733.20	
残疾人保障金	980,273.82	998,440.74	
民兵统筹费	220,307.80	191,782.37	
滞纳金	25,330.12	3,042,909.26	25,330.12
捐赠支出	743,600.00	10,421,500.00	743,600.00
赔款支出	2,280,915.88		2,280,915.88
其他	945,673.00	1,216,666.51	945,673.00
合计	22,196,719.17	28,879,265.69	10,382,589.41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依据《山西价格调控基金征集管理暂行办法》，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 1.5%提取价格调控基金。

依据《山西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办法》，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 1%计提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依据晋政办发【2001】102 号《关于由地税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各企业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本企业在职工总人数×（1.5%-0.9%）×本企业所在县（市、区）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

依据山西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的规定：城市企业事业单位每年以上年度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0.2%至 0.5%为标准提留民兵统筹费，统筹费以该单位上年度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0.05%至 0.2%为标准，从该单位提留中缴纳。

所以上述四项所核算金额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59,868,440.54	127,007,992.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51,629.73	5,880,457.39
合计	151,016,810.81	132,888,449.56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6,645,364.99	234,871,704.7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2	0.457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等值。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	13,600,000.00
利息收入	5,643,338.51
收保险公司款项	4,613,695.65
收到的抵押金	226,300.00
合 计	24,083,334.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业务招待费	21,678,583.08
排污费	7,782,536.71
水电费	6,832,637.24
会议费	6,622,563.22
办公费	6,443,535.41
支付的离退休金	6,429,941.99
差旅费	6,220,477.88
研究开发费	6,120,421.26
站台费	5,985,855.05
绿化费	3,339,505.03
警卫费	2,178,620.70
聘请的中介机构费	1,913,600.00
广告宣传费	1,794,311.83
财产保险费	1,402,632.72
其他	1,491,447.59
合 计	86,236,669.7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工程煤收入	5,047,848.1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629,705.24	316,296,46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04,375.18	4,117,50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501,695.82	199,782,775.67
无形资产摊销	10,440,887.30	8,825,83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714,731.83	-31,451.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42.56	63,874.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192,722.11	28,111,26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283.05	-3,5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1,629.73	5,880,45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39,219.78	-23,775,35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274,624.05	358,424,09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889,389.73	-797,263,122.07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5,279.02	101,019,979.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1,430,595.95	1,097,287,331.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7,287,331.96	979,576,60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856,736.01	117,710,731.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71,430,595.95	1,097,287,331.96
其中：库存现金	91,218.14	150,42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339,377.81	1,097,136,90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30,595.95	1,097,287,331.96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太 原 和 平 南 路 83 号	王良彦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7,989.93	49.45	49.4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1454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9.45%和 49.45%。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本公司的前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11 年 4 月 13 日,集团公司接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 号）,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集团公司 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集团公司 16.18%股权（合计 51%股权）委托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托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	姚庆禄	原煤生产、经销原煤、洗精煤、焦、铁、化工产品、工矿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	3,267.17	78.57	100.00	72464983-3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景明生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进出口业务; 水产品的购销	3,050.00	91.80	91.80	73109232-4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恩孝	加工制造矿灯	2,632.00	80.00	94.98	73559378-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	姚庆禄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20,000.00	70.00	70.00	78104903-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田新虎	投资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 销售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	90,000.00	42.00	60.00	79223296-8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	范文选	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20,000.00	70.00	70.00	58330234-1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市灵石县	胡能光	煤矿改扩建	2,100.00	70.00	70.00	76469511-3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宋光珠	商业	1,700.00	41.18	41.18	联营公司	70021636-3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恩孝	商业	300.00	26.20	26.20	联营公司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754088424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工程处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108227282
北京中煤神州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费	实际成本	24,050,000.00	100.00	17,07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服务费	实际成本	11,950,000.00	100.00	11,95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高加网费	市场价	20,908,650.00	100.00	23,284,800.00	100.00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	煤矿工程	市场价	25,464,225.98	2.47	30,424,612.42	4.46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煤矿工程	市场价	39,232,398.44	3.81	37,117,604.96	5.44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煤矿工程	市场价	21,286,087.14	2.07	25,892,996.13	3.79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	煤矿工程	市场价	14,173,149.92	1.38	14,733,706.11	2.16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工程处	煤矿工程	市场价	81,109,157.65	7.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	市场价	52,502,097.35	100.00	58,582,083.00	100.00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217,536.82	47.00	3,680,442.94	79.76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费	市场价	1,221,056.15	62.95	1,191,610.00	55.40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8%股权	2006年		无收益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999.04.28	未定	参照市场价格	39,070,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6.92 万元	301.38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工程处			3,000,000.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7,026,696.88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45,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	7,695,569.12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3,516,241.53	
	北京中煤神州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58,389.58	13,322,899.82
应付股利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05,663.25	18,105,663.25



七、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6-18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30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6-30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6-30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11-4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4-18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8	无不利影响
合计	370,000,000.00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是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510 万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其中前五名见应收票据附注。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二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对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02,291,277.84 元, 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9,127.78 元,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3,747,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 共计派送 51,374,700.00 元 (含税)。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47,665.70	-157,342.56			590,323.14
金融资产小计	747,665.70	-157,342.56			590,323.14
上述合计	747,665.70	-157,342.56			590,323.14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2,816,911.61	70.13	6,256,338.23	2.00	233,277,587.00	70.39	4,665,551.74	2.00
1-2 年 (含 2 年)	37,184,724.71	8.34	1,859,236.23	5.00	3,101,170.96	0.94	155,058.55	5.00
2-3 年 (含 3 年)	3,099,707.77	0.69	309,970.78	10.00	4,175,463.17	1.26	417,546.32	10.00
3-5 年 (含 5 年)	4,390,945.41	0.98	878,189.08	20.00	911,897.72	0.28	182,379.54	20.00
5 年以上	88,580,572.26	19.86	78,806,902.48	88.97	89,928,406.10	27.13	79,207,515.52	88.08
合计	446,072,861.76	100.00	88,110,636.80		331,394,524.95	100.00	84,628,051.6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71,454,674.90	83.27	13,492,449.94	3.63	256,781,676.82	77.49	10,015,203.54	3.90
组合小计	371,454,674.90	83.27	13,492,449.94	3.63	256,781,676.82	77.49	10,015,203.54	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74,618,186.86	16.73	74,618,186.86	100.00	74,612,848.13	22.51	74,612,848.13	100.00
合计	446,072,861.76	100.00	88,110,636.80		331,394,524.95	100.00	84,628,051.6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2,816,911.61	84.21	6,256,338.23	233,277,587.00	90.85	4,665,551.74
1—2 年	37,184,724.71	10.01	1,859,236.23	3,101,170.96	1.21	155,058.55
2—3 年	3,099,707.77	0.83	309,970.78	4,175,463.17	1.63	417,546.32
3—5 年	4,390,945.41	1.18	878,189.08	911,897.72	0.36	182,379.54
5 年以上	13,962,385.40	3.77	4,188,715.62	15,315,557.97	5.95	4,594,667.39
合计	371,454,674.90	100.00	13,492,449.94	256,781,676.82	100.00	10,015,203.5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太原顺捷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00%	难以收回
牟平县铁厂	8,134,000.48	8,134,000.48	100.00%	难以收回
烟台渤丰钢铁公司	7,465,157.82	7,465,157.82	100.00%	难以收回
威海威鹏燃料公司	6,749,671.91	6,749,671.91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69 户）	39,415,233.19	39,415,233.1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74,618,186.86	74,618,186.86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034.50	1 年以内	11.65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2,929.74	1 年以内	11.30
首钢总公司	非关联方	46,979,862.34	1 年以内	10.53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8,630.11	1 年以内	6.61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4,924.13	1 年以内	5.38
合计		202,784,380.82		45.4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78,931.92	23.43	553,578.64	2.00	68,644,240.50	53.86	1,372,884.80	2.00
1-2 年(含 2 年)	33,097,912.54	28.01	1,654,895.63	5.00	1,984,943.87	1.56	97,729.60	4.92
2-3 年(含 3 年)	1,115,875.26	0.94	111,587.53	10.00	10,060,832.39	7.89	1,006,083.24	10.00
3-5 年(含 5 年)	10,957,595.52	9.27	2,191,519.10	20.00	8,654,940.21	6.79	1,730,988.04	20.00
5 年以上	45,308,502.40	38.35	33,029,603.15	72.90	38,101,028.54	29.90	30,867,361.00	81.01
合计	118,158,817.64	100.00	37,541,184.05		127,445,985.51	100.00	35,075,046.68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097,598.70	76.25	9,685,765.94	10.75	99,384,766.57	77.98	7,219,628.57	7.26
组合小计	90,097,598.70	76.25	9,685,765.94	10.75	99,384,766.57	77.98	7,219,628.57	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28,061,218.94	23.75	27,855,418.11	99.27	28,061,218.94	22.02	27,855,418.11	99.27
合计	118,158,817.64	100.00	37,541,184.05		127,445,985.51	100.00	35,075,046.6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678,931.92	30.72	553,578.64	68,644,240.50	69.07	1,372,884.80
1—2 年	33,097,912.54	36.74	1,654,895.63	1,984,943.87	2.00	97,729.60
2—3 年	1,115,875.26	1.24	111,587.53	10,060,832.39	10.12	1,006,083.24
3—5 年	10,957,595.52	12.16	2,191,519.10	8,654,940.21	8.71	1,730,988.04
5 年以上	17,247,283.46	19.14	5,174,185.04	10,039,809.60	10.10	3,011,942.89
合计	90,097,598.70	100.00	9,685,765.94	99,384,766.57	100.00	7,219,628.57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联络处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难以收回
沈阳仟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太原公安局	407,238.73	407,238.73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19 户）	19,453,980.21	19,453,980.21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8,061,218.94	27,855,418.11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蒲县人民政府建设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2 年	25.39	收购保证金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 心	非关联方	19,415,146.30	1 年以内	16.43	铁路运费
焦炭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738,900.00	3-4 年	8.24	购房款
深圳联络处	非关联方	6,200,000.00	5 年以上	5.25	往来款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5 年以上	5.08	往来款
合计		71,354,046.30		60.3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权益法小计												
子公司：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671,670.00	25,671,670.00			25,671,670.00	78.57	100.00	子公司间相互持股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91.80	91.8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56,000.00	21,056,000.00			21,056,000.00	80.00	94.98	子公司间相互持股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70.00				140,000,000.0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000,000.00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42.00	60.00	受托代为行使表决权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70.00	70.00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70.00	70.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210,283.05
成本法小计			778,938,830.00	42,000,000.00		820,938,830.00						140,210,283.05
合计			778,938,830.00	42,000,000.00		820,938,830.00						140,210,283.05

2、 本年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88,837,251.28	3,107,893,974.33
其他业务收入	668,379,768.70	142,826,495.76
营业成本	3,356,367,294.63	2,687,936,736.9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3,188,837,251.28	2,666,577,769.83	3,107,893,974.33	2,536,727,771.78
(2) 商业				
合 计	3,188,837,251.28	2,666,577,769.83	3,107,893,974.33	2,536,727,771.7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324,432,430.45	143,634,498.28	263,496,140.81	107,858,513.28
焦炭	1,982,376,487.87	1,771,402,543.95	2,088,338,916.35	1,750,691,599.27
煤气	52,502,097.35	213,574,707.32	58,582,083.00	231,163,834.92
精煤	540,305,186.47	289,319,739.23	456,831,579.29	232,796,295.34
化工产品	153,964,666.11	118,383,890.48	156,050,195.26	124,272,955.19
中煤	125,877,586.60	105,503,352.29	75,477,767.29	68,659,398.33
电力	6,846,130.22	21,658,909.96	4,614,650.69	17,722,992.87
蒸汽	1,939,745.00	2,561,862.92	2,150,920.00	2,474,992.39
其他	592,921.21	538,265.40	2,351,721.64	1,087,190.19
合 计	3,188,837,251.28	2,666,577,769.83	3,107,893,974.33	2,536,727,771.7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452,468,833.07	11.73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336,671,820.72	8.73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3,009,998.44	5.78
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	205,162,291.35	5.32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4,879,530.95	4.79
合计	1,402,192,474.53	36.35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210,283.05	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 计	140,210,283.05	7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70,000,000.00	子公司分红增加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210,283.05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291,277.84	121,642,115.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43,861.71	3,294,24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514,263.34	177,008,358.37
无形资产摊销	8,256,327.38	6,735,37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38.13	571,09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18,956.02	26,364,92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210,283.05	-7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8,623.74	5,623,91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67,584.80	-43,754,82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104,147.83	417,943,60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581,086.11	-761,021,178.91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47,121.55	-115,001,154.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3,876,156.50	662,208,122.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2,208,122.56	336,737,217.8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331,966.06	325,470,904.75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14,731.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3,32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34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6,90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393,45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8,845.33	
合 计	19,569,200.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4022	0.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0.3641	0.3641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或本 年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 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4,055,909.28	1,129,798,356.84	-58.93%	工程支出增加
应收账款	403,071,554.75	268,821,293.48	49.94%	焦炭市场资金紧张， 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应收票据	1,085,818,665.35	841,172,872.50	29.08%	应收票据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	194,030,908.76	52,375,745.23	270.46%	工程支出增加
在建工程	1,647,704,454.37	829,458,980.44	98.65%	完工进度增加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53.85%	本年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360,981,541.79	215,580,000.00	67.45%	应付票据结算增加
预收款项	270,208,060.87	181,792,352.98	48.64%	原煤销售市场好，预 收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7,063,734.56	48,619,405.14	37.94%	职工工资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305,233,363.41	201,290,975.34	51.64%	销售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1,106,629.35	25,990,855.71	96.63%	2010 年 11 月发行债 券，本年全年计息， 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804,375.18	4,117,508.64	89.54%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342.56	-63,874.83	146.33%	基金市场价值下降
投资收益	210,283.05	3,573.00	5785.34%	本年收到山西联合 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年分红
营业外收入	34,413,744.67	4,644,174.55	641.01%	已关停煤矿资产出 售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批准报出。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查阅。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良彦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